

致：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（電郵：panel\_ajls@legco.gov.hk）  
由：女角平權協作組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**2017年11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**  
聽取公眾就"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發表  
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"的意見

## 「性別承認諮詢文件」意見書

為回應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「性別承認諮詢文件」，我們5個關注本地性別平權議題的組織（跨性別權益會、Pride Lab、彩虹行動、女角平權協作組、大同 Gay Harmony）於今年8月發起公開收集市民對此文件的意見，我們將諮詢文件中的不同問題，歸納為4個不同程度的選項，以得知市民最接受的「性別承認規定」為何，是次所得收集得的意見如下（截至11月19日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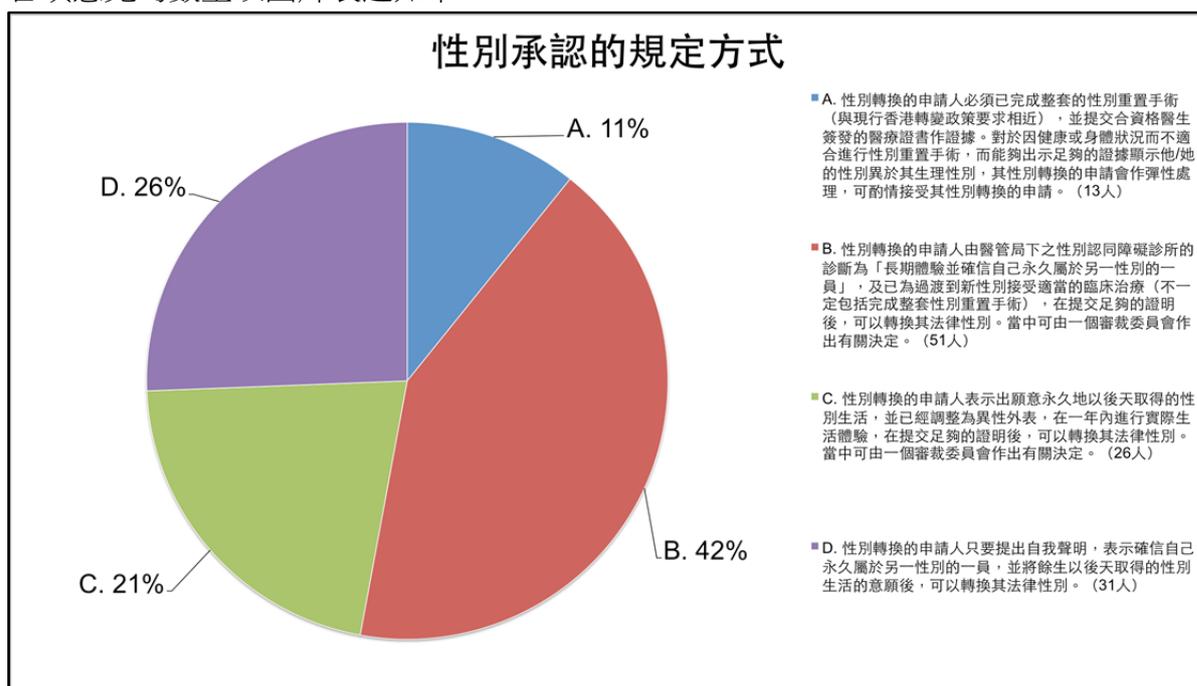
1. 總共收到到112位市民的意見支持設立性別承認法例，他們對以下內容表示支持：

- 1.1 他們同意以立法的方式讓跨性別及變性人士，其確認的性別能在法律上獲得承認。
- 1.2 他們並不同意就著性別轉換的申請人其他身份新增任何規定，包括婚姻狀況、父母身分（包括子女年齡）及年齡下限方面，因現行的政策均沒有規定。
- 1.3 至於居籍方面，我們同意任何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文份或護照等人士都應該獲處理。

2. 在以甚麼方式作為訂立性別承認的規定方面，共建議了4個選項，各項意見收到的數量如下：

	方案 A	方案 B	方案 C	方案 D
支持比率	11% (13 人)	42% (51 人)	21% (26 人)	26% (31 人)
內容	性別轉換的申請人必須已完成整套的性別重置手術（與現行香港轉變政策要求相近），並提交合資格醫生簽發的醫療證書作證據。對於因健康或身體狀況而不適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，而能夠出示足夠的證據顯示他/她的性別異於其生理性別，其性別轉換的申請會作彈性處理，可酌情接受其性別轉換的申請。	性別轉換的申請人由醫管局下之性別認同障礙診所的診斷為『長期體驗並確信自己永久屬於另一性別的一員』，及已為過渡到新性別接受適當的臨床治療（不一定包括完成整套性別重置手術），在提交足夠的證明後，可以轉換其法律性別。當中可由一個審裁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。」	性別轉換的申請人表示出願意永久地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，並已經調整為異性外表，在一年內進行實際生活體驗，在提交足夠的證明後，可以轉換其法律性別。當中可由一個審裁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。	性別轉換的申請人只要提出自我聲明，表示確信自己永久屬於另一性別的一員，並將餘生以後天取得的性別生活的意願後，可以轉換其法律性別。

各項意見的數量以圖片表達如下：



我們認為是次意見收集，可以如實反映市民對不同程度的「性別承認規定」的支持比率。

首先，最高支持度為「方案 B」有 42% 人支持，代表市民同意不一定要進行全套性別承認手術，但在有公信力單位，如醫管局的性別認同障礙診所的認可，跨性別者可以轉換其法律性別。

第二，「方案 D」的支持為第二高有 26% 人支持，此選項為規定最寬鬆的一項，自我聲明永久屬於另一性別的一員便可轉換其法律性別。即使這樣開明的選項的支持者仍大有人在。

第三，「方案 C」有 21% 人支持，此方案與「方案 B」近似，相差主要為此項不需要由某些具公信力單位的證明。

最後，最低支持度為「方案 A」，只有 11%，是最接近現行政策的一個，代表最少人同意「性別承認規定」原地踏步，至少希望可以有一些改善。

以上收集到的意見，我們整理得出 112 人提交了意見，並以不重覆登記電郵地址為標準，凡重覆者以時間上最後發出的一个意見為準。他們的姓名、電郵及意見書見以下內文中。

我們希望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可以參考以上意見，盡快訂立出《性別承認法》的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，讓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，也可以確保有需要轉換法律性別的跨性別者獲得更全面的保障。

發起團體：

跨性別權益會

Pride Lab

彩虹行動

女角平權協作組

大同 Gay Harmony

聯署團體：

跨女同萌

愛無界 Love Unbounded

Taiwan LGBT scout

2017 年 11 月 19 日